**江西省赣州监狱**

**提请罪犯罗娘球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赣州狱减字第284号

罪犯罗娘球，男，1983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惠州市人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赣州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8日作出(2016)赣08刑初16号刑事判决,认定罗娘球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3日作出(2017)赣刑终26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娘球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3日交付江西省赣州监狱执行。主要从事制衣劳动。

罪犯罗娘球能认罪悔罪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。2023年第12批次因未履行财产判项，被暂缓；2024年第01批次，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，认为暂缓的间隔时间太短，建议暂缓至2024年第03批次再予以减刑。2020年6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6次：（2021/01、07；2022/06、11；2023/04、09）。共违纪1次，累计扣2.0分，其中劳动扣分1次，累计扣2.0分。

没收个人财产30万元，本次提取劳动报酬履行300元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娘球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